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完成全区城市餐厨垃圾清运工作任务。保障全区餐厨垃圾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于当日转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充分利用环卫机械装备积极配合上级执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应急垃圾清理、应急冰雪清除、应急道路清扫、应急抢险等应急任务。

(3)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冬季冰雪清除作业检（巡）查管理。督查垃圾清运、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冬季冰雪清除作业等工作，制定环境卫生检查处罚标准，按标准进行检查处理。每天进行不间断检查。

(4) 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减少 7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77 人，增加 5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办公室、应急科、管理巡检科、餐厨科、设施监察科、服务保障科及固体废弃物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2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20.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20.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19.1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8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工资及社保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共计 64.92 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其他非必要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20.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0.5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1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56 万元，占 91.36%；项目支出 148.58 万元，占 8.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20.5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20.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20.5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19.1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8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工资及社保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共计 64.92 万

元；厉行节约，减少其他非必要的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89.43 万元，决算数 1,720.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聘用驾驶员工资 148.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工资及社保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共计 64.92 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其他非必要的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689.43 万元，决算数 1,719.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项目经费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聘用驾驶员工资 148.5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2.31 万元，占 10.60%。

城乡社区支出（类）1,536.82 万元，占 89.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06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1 万元，下降 16.4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0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在职转

退休 6 人，死亡 1 人，共减少 7 人，工资及社保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共计 64.92 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其他非必要的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2.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2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6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均为环卫作业车辆，非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0 万元，下降 26.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2,227.54 平方米，价值 549.48 万元。车辆 363 辆，价值 15,663.8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6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724.7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720.5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48.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8.5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环卫清运队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我国财政部门的重点关注部分，一个完整有效的绩效管理方案，需要以预算为导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支出过程中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结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单位的办事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预算执行控制不严格，预算填报财务未复核，实际执行过程应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方案进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继续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的宣传。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站、财政相关会议和各类

财政培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效引导各部门人员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监控的人员岗前培训及落实，不断提高绩效监控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四是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尽量保持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人员的稳定性和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五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各实施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剔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浪费。加强在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724.75	1724.75	1720.56	10	99.76%	9.98
	上级资金（万元）	6.53	6.53	6.54	-	-	-
	本级资金（万元）	1718.22	1718.22	1714.02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承担辖区权限内主次干道、巷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及冬季冰雪清运作业；承担辖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承担环卫特种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承担突发性、临时性应急抢险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美化城市环境，开展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及冬季冰雪清运作业，保障区域环境整洁。计划年底完成清理餐厨垃圾 2150 车；对关键指标执行情况实行全程监测管理，对重点项目采取责任负责制，结合单位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年共计不少于 12 次；美化城市环境面积 1057.71 万平方米；城市管理智慧平台及 12345 市长热线投诉的案件全覆盖，通过绩效管理指标检测对处理完成率进行统计和督导，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环卫清运队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为我区环境卫生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组织人员对我区 138 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出动检查保洁情况车辆 44 台次，人员 92 台次；12345 市长热线投诉 974 余件，已全部办结。共完成餐厨垃圾清运 1.05 万吨，清运趟次 2394 车次，续签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206 家，续签金额 124.6356 万元。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倾倒核准 14 家，运输企业核准 7 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总量 19.57 万吨，共计缴费 37.7 万元。本辖区内注册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9 家，注册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34 辆。处理因雨水天气造成的道路积水问题 22 起，对辖区内 33 条容易积水路段进行监控，同时安排人员和设备定点清理 3 条主要积水路段（地调处地铁站、北京北路铁路桥下、北辰一街）。全年出动人员 209 人次，车辆 97 台次，水泵 20 台次，吸排污水 18400 方；全年清理、摆放隔离墩，累计出动人员 47 人次、出动机械车辆 24 车次，调整摆放 68 块。 全年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应急性任务，充分发挥出应急小分队召之既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突击队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清理餐厨垃圾数量	>=2150 车	工作计划	2416 车	25	25
		美化城市环境面积	>=1057.71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1057.71 万平方米	15	15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次	工作计划	12 次	25	25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平台投诉处理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100%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清运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86	148.58	148.5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86	148.58	148.58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完成城市清洁而聘用人员，需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我单位计划预算经费 148.58 万元，用于发放聘用驾驶员工资、社保、医保等人员经费，聘用驾驶员 22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均发放标准 5627.85 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稳定聘用人员队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环卫工作质量。				实际完成目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48.5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2 名外聘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保费用，每人每年 6.75 万元，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及聘用人员队伍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22 人	=22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5627.85 元/月	=5627.85 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78%	10	10	满意度调查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7.78%，实为超额完成目标，聘用人员对绩效工作满意程度超过预期。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9987044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99616738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